

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六、（一）僑生報考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請另依循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轉）學管道」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依前開（二）資格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凡各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招生考試。

八、教育部 91.2.26 臺（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九、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及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參、報名時間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自 109 年 5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五）下午 1 時止開放。

二、網路報名截止當日，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均順延至隔週的第一個工作日。

肆、報名手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費繳交入帳、郵寄審查資料（限須郵寄審查資料者）。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與考試。